

# 卓見、洞識與虛心

## “高雄獎”評審感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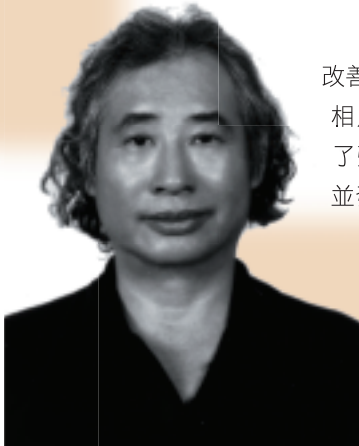
文/陳水財

高雄獎使一個「例行公事」的美展再度活過來，並成為美術界年度盛事。

“高雄獎”把“高雄市美展”從新拉回現實，使得一個「例行公事」的美展再度活過來，並成為高雄美術界年度盛事，這是美術界對“高雄獎”的普遍感受。筆者曾經參與過幾次“高雄獎”的評審，包括初審與複審，雖然說，評審制度的改變只是環環相扣之整個制度中的一環，並非決定性的因素，但從評審的角度談談評選觀感，至少可以揭開“高雄獎”的部分面紗。

在幾次“油畫類”的初審經驗中，我發現送件者的屬性在改變中，風格從原先較為單一的寫實面向趨向多元，習作性減少，專業性提升。評審的重點從過去著重完美的畫面處理，走向“創作性”“藝術性”的評量。在未改制前的評審中，曾經出現過「完美無缺」的「職業」參賽者，但缺乏其他更有力的競爭者之下，順利奪魁的情形。在複審改為綜合評審之後，類別藩籬破除，類別之專業性的細節不再是焦點，評審的眼光從技術性層面轉移向藝術本質，藝術性、創作性以及作品張力成為評審之間的最大公約數。這種評審方式改變了“高雄獎”的體質，也塑造出“高雄獎”的新風格。

表面上評審委員似乎主宰了“高雄獎”的走向，實際上，評審本身也受到許多「非評審」因素的牽制。評審委員的組成決定了評審的品味與展覽的走向，而決定展覽的走向與評審名單的則是行政上的規劃與裁量，因此，行政運作才是美展走向的真正主導者。其次，送件者的屬性也初步決定了評審的結果，國內許多大型美展例如“南瀛獎”“聯邦獎”“台新獎”等，經過幾年的運作之後，在有意或無意之間已經確定了各自的風格，吸引著相同類型的藝術家參與。說的更確切一點，怎麼樣的行政運作產生怎麼樣的評審者，怎麼樣的評審評出怎麼樣的得獎者，怎麼樣的展覽吸引怎麼樣的參賽者，怎麼樣的參賽者產生怎麼樣的評審結果，而這些都互為因果。因此所謂評審的「大權」說穿了可能只是一種表面權力，評審，其實受到許多其他非評審因素所左右。由此看來，“高雄獎”的新面貌，首先應歸功於前瞻的行政規劃，尤其是評審制度的設計。



“高雄獎”近幾年初審不再審原作，而是以五張相片或幻燈片替代，改善過去以一件作品定勝負的現象，但這也造成一些評審上的困擾。相片或幻燈片均缺乏尺寸與臨場感，多少影響判斷的準確性度，為了彌補這項缺憾並扮演好評審的角色，只好仔細查看標示的尺寸，並發揮想像力，努力在腦中將相片還原成原畫的樣子。但後來複審

◀ 評審陳水財先生（圖：作者提供）

看到原作時，才發現想像力和真實之間仍有差距，不過，增加送審作品件數，讓作者的創作情況真實顯現，更可以窺見藝術家的創作活力。

區分作品的優劣，在一般情況下並不難，但對已經達到“創作”層次的藝術作品，要評斷它們的高下就十分棘手了。一般說來，初階段的評審較為容易，作品數量雖多，但程度懸殊，輕易就可挑選出心目中的作品；越是評審的後階段，則評選的困難度增加。作品「創作性」越高，評選標準越趨模糊，也越為主觀，考驗的正是評審委員的“卓見”與“洞識”。這種情況尤其發生在複審的最後階段中。以今年（2005）“高雄獎”的最後決選為例，五位高雄獎的得獎者中，前三位得獎者因評審之間有高度的共識，產生的相當順利，後兩位則經過多次投票後才「驚險」誕生的，顯示出評審委員之間的意見多少是分歧的。

據說在早期“省展”的評審中，評審委員常有維護自己學生的情況，但這在“高雄獎”中已不再出現。這是一個考驗評審們修為的時刻，每個委員的目光逡巡在眾多作品之間，神情專注，少有交談。複審時，先由各類別召集人說明該類別初選情況，偶有拉票的意味，但評審們的自主性高，心中各有一把尺。統計票選結果是個屏息的時刻，除了關心評選結果，也檢驗著自己的眼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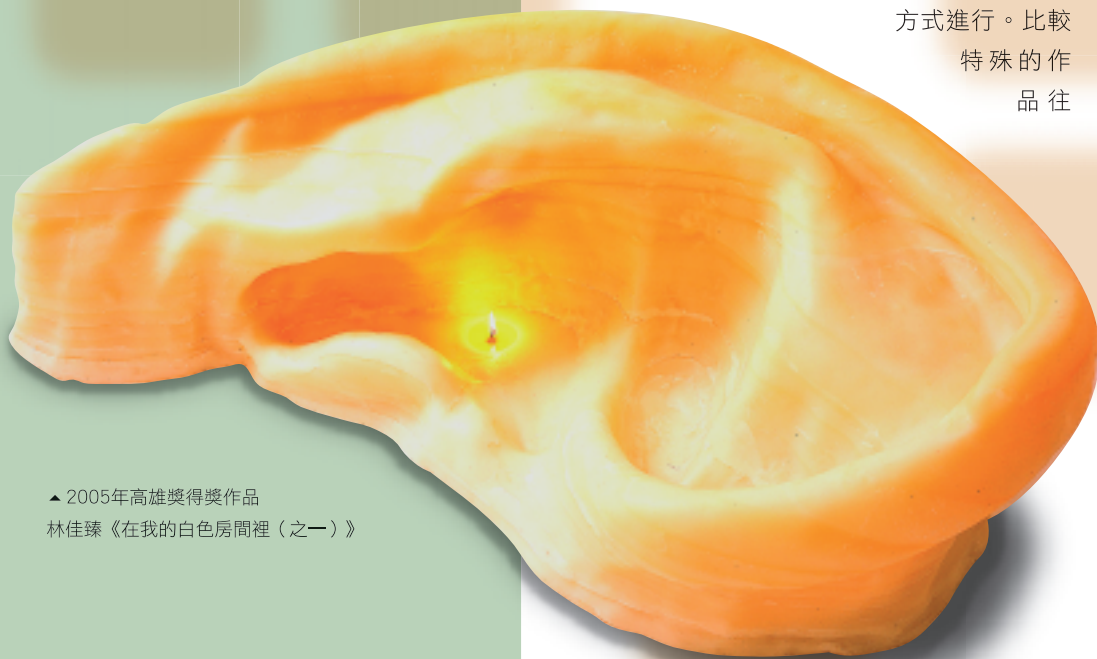
評審過程中最無奈的事情莫過於評選出自己不滿意的作品。一般評審方式，分階段採“票選”

和“依名次序位計分”

方式進行。比較

特殊的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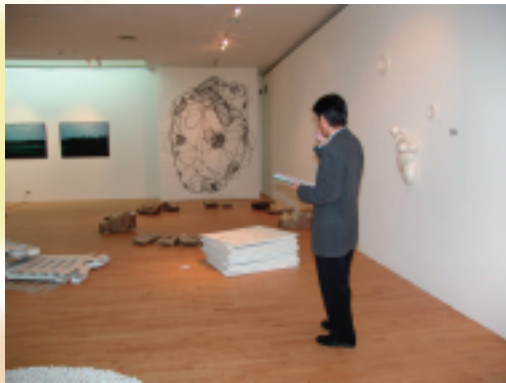
品往



▲ 2005年高雄獎得獎作品  
林佳臻《在我的白色房間裡（之一）》

往也較具爭議性，不易贏得全體委員共同青睞，反倒是「平穩」的作品容易在“票選”的情況下勝出。“依名次序位計分”則必須克服評審委員之間認定的差距，以免產生一個委員的決定改變多數委員所認定的評選結果，但少數影響多數的情形仍偶而發生。當然，藝術問題無法用“多數決”的政治性手段來處理，藝術中是否有真正的優勝或評審制度是否能評選出真正的優勝者，則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。美展評審仿效政治的“多數決”，大概也只能力求公正，因為再完善的評審制度也只不過是一種遊戲規則而已，並不涉及較為本質的藝術問題。另一方面看，得獎當然是一種肯定，但也並不意味著得獎者就此平步青雲，因為再重要的大獎也都只是某種特定制度運作下的結果，充其量也只是一場競賽；而在藝術的道路上，實不乏獨行者最後卻能登上藝術高峰的例子。十九世紀法國沙龍展的評審委員們而今安在？但當初被評審們拒於門外的許多印象派畫家，如今卻是美術史上的熱門人物，這是評審委員必須引為殷鑑的。這樣的思維並非要減損評審委員的威信，而是提醒每一個評審委員除了銳利的眼光外，也需要多一些虛心。

期待中的作品忽然出現，那是評審中最感到興奮的時刻；今年的油畫初審時就覺眼前一亮，複審時有兩件贏得“高雄獎”顯非偶然，好作品似乎自己會說話。雖然說作品“好”不見得要“大”，



▲ 2005年高雄獎複審時，評審專注的審視參賽作品（攝影：魏鎮中）

但“大”的作品容易引起注意，在評選過程中佔盡優勢。今年五位得獎者都以巨大的尺幅或誇張的構想挑戰我們的感覺慣性，引發震撼。另外，「大作」氣勢凌人，也較能表現出創作者的旺盛企圖，贏得評審的垂青。

“高雄獎”從舊模式脫胎，但是否已經換骨？初選的分類保留了舊骨架，分油畫、水彩、水墨膠彩、書法篆刻、版畫、攝影、工藝、雕塑、綜合媒材、設計等十類。不論這是否為一種妥協與折衷，應該思考的是，這種分類方式能否對“高雄獎”提供助益。從今年實際送件的情況看，類別之間送件的數量相差懸殊，攝影類多達兩百多件，設計類則只有個位數。由於各類別初審入選的件數是以送件數的比例計算，導致某些類別透過團體大量送件，爭取更多入選機會。此種以量取勝的運作策略，多少影響“高雄獎”的整體觀感，這是應該正視的問題。打破類別迷思，未來可以考慮從初審開始即採用不分類評審的可能性，藉以催動目前過度穩定的美術生態，激發創作的思維與新活力。

“高雄獎”在過去幾年的得獎者大多以裝置和複合媒材為主，而今年卻大爆冷門，由沉寂已久的油畫、攝影的獲獎，其代表的意義值得深思，至於這種現象是否意味著台灣當代藝術的新走向，則仍有待觀察。



▲ 2005年高雄獎得獎作品  
黃勝彥《心相》